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53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溫巫米枝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2月26日收件頭地資簡
字第219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溫巫米枝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 年頭地資簡字第 21960 號

生名：溫巫米枝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南銅鏡段	0809-0000 地號	1393.88	所有權 1 分之 1	098 頭地資土字第 013217 號	